行政处罚决定书

{{ Case\_NumJD }}

被处罚人：{{Case\_name}}

{{ Case\_abstractGZ }}因此，本机关于{{ Case\_timeR}}对{{Face\_refers}}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 Face\_refers}}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Case\_illeglFactsGZ }}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Case\_evidencesGZ }}

{{Case\_Informed}}

{{ Case\_discretionJD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或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完成缴款，详见缴款通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相关法律文书：

{{ Case\_LAWS}}